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29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珠江水系省际 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动态跟踪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
广州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珠江水系省际
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动态跟踪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
知》（珠运管发〔2016〕1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
真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船东协会。